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5 万吨
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022年3月11日，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5万吨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和报纸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2022年11月13日，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第一环评网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及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2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

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11 月 18 日通过《乌海日报》刊登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第一环评网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参调查表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首页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环评资讯

环评通

关于我们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5万吨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所属行业：化工石化医药 发布时间：2022-11-1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5万吨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建设年产55万吨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包括①115065Nm³/h焦炉气(干基)压缩净化装置配套纯氧转化装置；②35162Nm³/h电石炉气处理装置；③55万t/a甲醇装置；④23000Nm³/h提氢装置，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中央控制室、分析化验室、甲醇储运系统、空分系统、循环水站、变配电室、现场机相间、区域配电室、区域机相间、火炬系统、泡沫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公辅工程及办公楼、食堂、浴室等厂前生活设施。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总
通讯地址：乌海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0471-4632362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7-1号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6层、7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 1、电子版报告书查阅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aM-XzjM7JITMftmkC6eynQ>。
- 2、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填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0MfE5wNbBa1T_H38Ei0KNA。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公众参与调查和提出意见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1、可直接从网络链接下载填写，传真、邮寄、Email到本公司；
 - 2、可直接到本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或反馈意见；
 - 3、可直接打电话到本公司，反馈对上述公众参与调查内容的意见。

八、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本次公告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故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14日和2022年11月18日在《乌海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乌海日报》具有新闻性强，可读性高，受众面广等特点，更贴近大众，使受众有一定的归属感，从而更有利于广告信息的有效传播。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乌海日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乌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

第26号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点多面广，为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格落实核酸检测要求。全市范围内所有人员，要按照规定频次参加核酸检测。
二、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在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三、严格落实场所防控措施。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要做好通风消毒工作。
四、严格落实重点场所管控。对密闭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进行管控。
五、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六、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要及时报告疫情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七、严格落实疫苗接种工作。要加快推进疫苗接种，提高人群免疫力。
八、严格落实宣传引导工作。要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群众科学防疫。
九、严格落实督导检查工作。要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疫情防控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乌海报 扫码 抗击疫情 做好登记 返乌报备 乌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 技术咨询：人网公司0473-2081234

遗失声明
魏明 身份证号码：13020119910100041
2022年11月13日
本人不慎将本人身份证丢失，声明作废。
魏明 13020119910100041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5万吨煤制天然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环评单位
三、公众参与
四、联系方式

富泉品质 经得起时间的磨炼 富泉食品 13948337703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5000t/a高品质煤质产能装置提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环评单位
三、公众参与
四、联系方式

便民信息港 房屋出租 房屋出售 房屋求购 房屋转让

2044105 乌海市蒙医中医医院 6087120 1004105 12545 10086 10010 10000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单位存档了《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5 万吨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5 万吨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5 万吨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